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4执45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敬，女，1977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金地花园小区南楼1单元15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703272924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世雷，男，1977年5月19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嘉禾街76号9-21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705193410。

被执行人：张少辉，男，1978年11月28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3896号14-1-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811282513。

本院在执行刘敬与李世雷、张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世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世雷证号为冀（2019）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，位于嘉禾街西侧76号嘉禾小区9幢2单元103室，面积为

13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彭世荣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 勇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玉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冉骐硕

**附相关法律条文：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